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制訂作業程序，使資金貸與他人有所規範並符合法令。

第二條：適用範圍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並有其必要之法人。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 關係企業：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範之關係人。
- 二、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相關文件

無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僅限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法人機構。股東及其他個人不在貸與之列。所謂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4 之規定為之；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況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本公司如因轉投資事業有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而進行重分類為資金融通科目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外，對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則依本公司定存利率加一碼，按季計息。

第六條：審查程序

一、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二、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得授權董事長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後，申請動支。

四、保全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

五、資金貸與之紀錄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備妥資金貸放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

六、貸款撥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之財務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借款人償還本息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到期無法清償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與追償。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五、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六、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八、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董事長或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條：稽核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附件

- 一、 融資申請書 表單範本
- 二、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表單範本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